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台市鑫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1
六、结论 .....	84

##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三 环评协议书

附件四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五 东台市唐洋镇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表附件、东台市唐洋镇人民政府关于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唐政设备〔2023〕01号）

附件六 关于东台市鑫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服务项目符合唐洋镇总体规划的有关情况说明

附件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

附件八 环评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环评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附件九 项目周边测绘图及房屋购买协议

附件十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十一 厂房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现状图

附图五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六 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八 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981-89-01-1255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汤亚兰	联系方式	137702516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 11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7.940 秒, 32 度 39 分 16.7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3〕796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26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台市唐洋镇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批复单位：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文件名称：无，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取得评审意见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东台市唐洋镇总体规划（2016-2030）》中唐洋镇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多功能家纺面料、数控机床装备制造、新材料、高端成品家具、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物流等产业。</p> <p>项目选址于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 118 号，根据《东台市唐洋镇人民政府关于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唐政设备〔2023〕01 号），土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符合东台市唐洋镇用地规划。</p> <p>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根据《关于东台市鑫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服务项目符合唐洋镇总体规划的有关情况说明》，见附件六，该项目符合东台市唐洋镇的总体规划要求。</p>
-------------------------	---

### 1、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项目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详见表 1-1、表 1-2。项目地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附图五、附图六。

表 1-1 苏政发〔2020〕1号文中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面积	总面积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	东台市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含两部分： 1. 南二实验区(东台市)范围：北界为大丰—东台界点 M18#沿 20 世纪 50 年代老海堤公路至 45.1#，再沿临海高等公路向东 500 米平行线至 48#，沿南梁垛度线至 D22#，沿直线至 D21#，沿直线至 D20#，沿直线至 D19#，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2. 东沙实验区(东台市)范围：南界从控制点 D28#经过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含海域)。	97.22	417.76(含海域)	514.98(含海域)

				D28.1#、D29#、D30#至控制点D31#，西界从控制点D31#经过D26#至49.1#，北界为大丰-东台界。				
	东西饮用水保护区 泰河溪用源保护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南苑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的水域。一级保护区的水域岸线与相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游2000米，下游500米，以及永忠河、平交河、先进河上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与两岸纵深1000米，以水道对应的纵深100米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游2000米、下游1000米的水域岸线及纵深1000米陆域范围。	18.74	5.95	24.69
	江苏滨海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滨海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含核心区、缓冲区、游憩区、服务区和外围保护地带等）。江苏省总定包区。	黄海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一般管理区、控制区。	6.39	30.73	37.12
	江苏台丰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台丰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含核心区、缓冲区、游憩区、服务区和外围保护地带等）。江苏省总定包区和恢复等。	/	1.74	/	1.74
	通榆河（东		水源	/	东台市内通	/	77.13	77.13

台(市)水道维护区		水质保护		榆河水域及纵深1000米范围。			
泰东(市)河台水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青泰下通接沿纵深1000米范围。	/	53.89	53.89

表 1-2 苏政发〔2018〕74 号文中东台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东台市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	自然保护区	包含两部分：1. 南二实验区(东台市)范围：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西界从点 M18#沿 20 世纪 50 年代老海堤公路至 45.1#，再沿临海高等级公路向东 500 米平行线至 48#，南界从 48#沿梁垛河闸同纬度线至 D22#，沿直线至 D21#，沿直线至 D20#，沿直线至 D19#，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2. 东沙实验区(东台市)范围：南界从控制点 D28#经过 D28.1#、D29#、D30#至控制点 D31#，西界从控制点 D31#经过 D26#至 49.1#，北界为大丰-东台界	97.22(海域 417.76)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41.57
	泰东河西	饮用水水	一级保护区：南苑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	18.74

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以及平交永忠河、先进河上溯 20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泰东河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以及平交河道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	---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 118 号，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为 23.7 千米。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19.3 千米。由表 1-1~表 1-2，项目选址符合苏政发〔2020〕1 号中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理要求，符合苏政发〔2018〕74 号和苏自然资函〔2022〕654 号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淮河流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 118 号，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

		<p>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建设地点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的使用。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118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p>	<p>项目所在地为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118号,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不属于淘汰类,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p>

		<p>产业。</p> <p>(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划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废气在区域内平衡，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状况。</p>
	环境风险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118号，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1) 项目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加强水资源和其他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p> <p>(2) 项目不涉及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p> <p>(3) 项目将合理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项目不使用燃料；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118号，不在禁燃区。</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根据《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①大气环境

东台市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 $\leq$ 100）304 天，优良率 83.3%，同比上升 0.3%；PM<sub>2.5</sub> 浓度均值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 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年均值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2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8 倍。因此，项目在地为大气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

东台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8 个国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同比无变化，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③声环境

东台市区域环境噪声共设 124 个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7 分贝，同比下降 1.9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对应评价为“好”。

④土壤环境

2022 年东台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未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较好，总体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废气经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噪声经减振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农业资源、电能、水等，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能源、物料均可得到充足供给，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118号，唐洋镇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5。

**表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	项目属于鼓励类（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2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中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项目不涉及限制和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故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边界范围内，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7	《东台市唐洋镇总体规划（2016-2030）》	项目符合东台市唐洋镇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分析性见表1-6。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p>	<p>1、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118号，行业类别为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2、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p> <p>4、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p> <p>6、项目所在地不在沿江地区。</p> <p>7、项目不涉及捕捞。</p> <p>8、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p>

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线、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地不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

9、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

11、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项目服从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不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负面清单内。

###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p>	<p>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118号，行业类别为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p>

		<p>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螞蟥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p>	<p>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p>
--	--	---	---

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 4、项目与“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土十条”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项目与“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文件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调整产业结构； 推进循环发展； 控制用水总量； 提高用水效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符合水十条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用地准入；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严控工矿污染。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项目符合土十条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环境准入； 优化产业布局； 控制用水总量； 提高用水效率； 加强再生水利用。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用水符合江苏省水十条要求。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严控工矿污染； 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控。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项目符合江苏省土十条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号）	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环境准入； 优化产业布局； 控制用水总量； 提高用水效率； 促进再生水利用。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符合盐政发〔2016〕63号的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严控工矿污染； 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项目符合方案要求。

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土十条”中相关要求。

### 5、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行业类别	产尘过程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其他行业重点企业	物料运输	<p>(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p> <p>(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p> <p>(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p>	项目原料为块状物料，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运输车运送，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车辆在驶离前清洗车轮、清洁车身。因为厂房功能分区不具备建设沉淀池条件，要求运输车辆需提前清洗车轮、车身，入厂前为洁净车辆。
	物料装卸	<p>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p> <p>(1) 密闭操作。</p> <p>(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p> <p>(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项目物料装卸均位于封闭式建筑物内。原料为农作物秸秆（主要为农作物秸秆；长约1-1.5米左右，含水率13%以下、林木直径0.1-0.3米，长约1-2米左右，含水率13%以下）运输卸载到原料仓库内，由于秸秆、林木规格较大，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物料储存	<p>(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p> <p>(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p> <p>(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p>	项目原料、成品均堆放在密闭仓库内，不进行露天堆放，从而能够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产生。

		<p>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p> <p>（4）临时露天的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p>	
	物料转移和输送	<p>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p> <p>（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p> <p>（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p> <p>（3）在上料点、落料点、装卸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项目物料输送和转移采用封闭式廊道，且均位于室内，能够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与排放。
	物料加工处理	<p>（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分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p>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破碎、粉碎、造粒等产生的粉尘，均在密闭设备内，通过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运行记录	<p>（1）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p> <p>（2）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保持关闭状态。</p> <p>（3）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p>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与废气治理系统同步运行，废气治理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项目排气筒检测孔保持关闭状态。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文件要求。</p> <p><b>6、与《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设计规范》（NY/T2881-2015）相符性分析</b></p>			

项目与《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设计规范》(NY/T2881-2015)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设计规范》(NY/T2881-2015)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相关内容	建设情况	
1	选址与总体布置	选址	应按照国家政策、当地城乡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原料的分布及收储条件,满足生产条件。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118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用地属于设施农用地,项目的建设目前已取得了唐洋镇关于项目建设的规划符合性说明,详见附件六。项目当地及周边地区农业发达,能够为项目提供充足的原材料,周边交通便利,因此,项目原料的收储运条件良好,满足生产条件要求。
2			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工厂与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	项目周边无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工厂与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
3			优先选取便于利用已有公路、水路、铁路等交通设施,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比较完备的地区。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118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供水、供电设施完善,项目周边道路交通发达。
4			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足够的可利用的面积和较适宜的地形,满足厂区总体合理布局,厂区以矩形为宜。	厂区地面平整,整体呈矩形结构,厂房面积、地形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满足生产需求。
5			应有利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便于废弃物处理,做到清洁生产。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的将会同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以及固废储存设施,并加强日常管理,做到清洁生

				产。
6			设计任务书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对已选定厂址的要求；	当地无相关要求。
7			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50187 的规定；	项目整个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生产物流顺畅，运费能耗最小；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到因地制宜，符合 B50187 的相关要求。
8			主、辅建筑布局合理，生产作业线紧凑规范，做到人流、物流分开；	项目主、辅建筑布局合理，生产作业线紧凑规范，人流、物流分开。
9			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应注意节约用地，减少土石方工程量。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建事故池，要求企业注意节约用地，减少土石方工程量。
10			对建筑布局、运输、道路、供电线路、上下水和工业管道、消防、绿化、环保等进行综合考虑，必须获得消防与环保等合格证书；	项目建筑物布局以及厂区道路等符合消防及环保要求。
11			应立足近期工程，兼顾扩建项目，但平面规划应一次完成。	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投入，一次性建成。
12			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防火要求，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的生产车间火灾危险性按照 GB50016 的规定应属丙类，厂房和库房耐火等级为二级；	厂房按照火灾危险性登记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进行的设计建设。
13			建筑物的朝向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	项目建筑物具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14			建筑物布局应考虑生产车间噪声和粉尘对整体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破碎、粉碎、造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对生产设施进行减振处理，项目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对厂区生产设备、生产设施等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特别是禁止烟火标志。	对厂区生产设备、生产设施等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特别是禁止烟火标志。
16			生物质成型燃料厂分区应布局合理，按照生产流程及功能，划分为行政服务区、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各区域之间既有紧密联系又须适当分割；	项目厂区布局按照生产流程合理布局，设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各区域之间既有紧密联系又适当分割。
			总平面布置应符合的要求	
			总体布置	
			建筑布局应符合的要求	
			厂区分区与厂	

17	区道路应符合的要求		厂区出入口设置应根据城乡规划和人货分流原则合理确定,出入口不少于2个,应设置消防通道和紧急出口,并有明确标志;	厂区出人货分流,设置消防通道和紧急出口,并有明确标志。
18			厂区交通系统应根据人流、物流线路和全厂运输量、计算和设计。厂区道路应畅通,便于车辆通行。原料、成品运输及主要人流的道路应采用双向车道;	厂区原料、成品运输及主要人流道路采用双向车道。
19			厂区道路应为硬化路面,不宜采用沥青材料,并应有良好的排水系统。	厂区道路均为硬化路面,不采用沥青材料,具有良好的排水系统。
20	工艺设计	原料预处理	原料预处理包括杂质清理、粉碎、烘干或加水、混配等工艺环节,并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减。	项目原料预处理工艺主要包括破碎和粉碎工艺。
21			原料杂质清理应包括筛选和磁选等。	项目原料种类简单,无需进行除杂处理。
22			粉碎工序的生产能力应为成型生产能力的1.3倍以上。	项目破碎、粉碎总能力达到25吨/小时,每台造粒机生产能力为2吨/小时,生产能力满足成型生产能力1.3倍以上的要求。
23			根据成型工艺需要,通过烘干或加水,使原料达到成型加工的要求。	项目通过控制原料质量,不进行烘干或加水作业。
24			根据成型工艺需要,混配的不同种类原料应达到成型加工的要求。	根据成型工艺需要,混配的不同种类原料应达到成型加工的要求。
25			成型机前应设置储料仓,储料仓的存储量应满足生产需要。	造粒机前设置储料仓,满足生产需要。
26		压缩成型	根据产品类型和质量要求,压缩成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和产能要求,应符合NY/T1882的规定。	项目设备均选用符合NY/T1882规定的设备。
27		辅助配套	辅助配套包括输送、除尘、冷却、成品缓存、计量包装、仓储等。	项目辅助配套系统包括输送、冷却、包装、仓储等环节。
28			在生产各环节应设置除尘防尘装置,符合GBZ1的要求。	项目对破碎、粉碎、造粒等工序均设置除尘设施,符合GBZ1的要求。
29			根据需要设置冷却系统。	项目冷却采用自然冷却。
30	计量设备精度应符合JJG1036的规定。		项目包装均采用吨袋包装,计量设备精度符合JJG1036的	

				相关规定。
31			包装设备宜安装在成品计量工序之后,紧邻成品库。也可配置散料储料罐,以便于散料装车。	项目包装均采用吨袋包装。
32	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	环境保护	厂区规划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厂区布置应加强绿化的规划与设计。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33			应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规定,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产后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4			生产线上的设备和装置应采取减少粉尘的散发与分离粉尘装置。	项目对破碎、粉碎以及造粒等产生粉尘的装置配备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的综合处理系统对收集的粉尘进行处理。
35			排放的粉尘浓度应符合GB16297的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粉尘浓度符合GB16297的排放标准。
36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如粉碎机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隔振等措施。	项目对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等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隔声、吸声、消声、隔振等措施进行减振隔声处理。
37			炉渣、砂石、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应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设计规范》(NY/T2881-2015)的相关要求。

## 7、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相符性分析
(一) 新建企业准入条件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	项目为新建企业,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 BOD<sub>5</sub>浓度可放宽至 600 毫克/升, 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毫克/升)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四)分类分步推进整改 1. 允许接入:允许接入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取得并更新维护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证,并与下游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

(五)强化日常监管 1. 加强工业企业处理设施管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相关要求。

## 8、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二）强化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污水处理厂，到 2025 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30 万吨/日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抓紧研究制定我省差异化管控的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强化水处理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对城区市政污水泵站排水监管，对重点泵站实施流量及水质在线监测。</p>	<p>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 118 号，为新建企业，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p>
<p>（三）加强城市污水收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实施雨污管网混错接、漏接整治和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针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排查污水管网覆盖情况，开展系统化整治。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p>	
<p>（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应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 2024 年实现应分尽分。南京市、南通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应逐步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p>	

分质处理，到 2025 年实现应分尽分。徐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重点推进收集管网能力建设，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园区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东台市鑫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之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15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118号。鑫之源公司拟投资6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服务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形成年产30000吨/年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2-1。

表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一览表（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建设内容

根据表2-1，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鑫之源公司特委托江苏凯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现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东台市鑫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服务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60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 118 号；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周围现状：项目厂房东侧为居民，北侧为居民，西侧为居民，南侧为农田。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为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服务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服务项目	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	30000 吨/年	/

## 3、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150 平方米	/	
	粉碎车间	157 平方米	/	
	造粒车间	194 平方米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12 平方米	/	
	半成品仓库	96 平方米	/	
	成品仓库	240 平方米	/	
公用	给排水	供水	630 吨/年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工程	水	排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供电		46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电力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设计能力 0.8 吨/天
	废气治理	破碎、粉碎、投料、造粒	废气	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固废	一般固废	仓库	10 平方米
	噪声			/

表 2-4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类型	备注
1	厂房	1200	钢筋混凝土结构	/
2	办公室	200		
3	浴室	15		
4	卫生间	5		
5	通道、空地	580		
6	合计	2000		

#### 4、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破碎机	FD-X, 12.5 吨/小时	1	/
2	粉碎机	12.5 吨/小时	1	/
3	造粒机	XGJ-850-8, 2 吨/小时	8	/
4	料仓	30 立方米	2	/
5	密闭式传送系统	/	6	/
6	生物质颗粒传送系统	/	1	/
7	叉车	/	1	/
8	装载机	/	2	/

**设备与产能相符性分析：**项目拟使用的 8 台造粒机，生产效率为 2 吨/小时，年工作时间合计为 2400 小时。则造粒机的理论产能为

为 38400 吨/年，满足设计量 30000 吨/年的需要。因此造粒机的工作效率和数量能够满足产品设计产能的需求，设备与产能具备相符性。

## 5、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秸秆	干料	10001.6 吨	200 吨	原料仓库	/
2	林木、树枝		20000 吨	200 吨		/
3	吨袋	/	30000 个	3000 个		/

项目产品质量执行《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34024-2015) 表 5 中 3 级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2-7。

**表 2-7 生物质颗粒燃料产品质量标准**

燃料属性	单位	3 级
规格	毫米	长度小于直径 5 倍
堆积密度	千克/立方米	≥500
机械耐久性	%	≥95
小于 3.15 毫米细小颗粒量	%	≤1.0
全水分（收到基）	%	≤15
灰分（干燥基）	%	≤1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兆焦/千克	≥12.6
氮（N，干燥基）	%	≤2.0
硫（S、干燥基）	%	≤0.2
氯（Cl、干燥基）	%	≤0.3
结渣性	-	中等结渣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燃料属性为 3 级

## 6、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喷洒除尘用水。

### (1)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年工作300天，一班制，不设置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50升/（人·班）”；“工业企业建筑淋浴最高日用水定额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车间卫生特征分级确定，可采用40升/（人·次）-60升/（人·次）”，项目生活用水按40升/（每人·每班）进行估算，淋浴用水按50升/（人·次）进行估算，项目定员10人（下班后需要淋浴清洁），一班制，年工作天数300天，年用水量约为 $\{ (10 \times 40) + (10 \times 50) \} \times 300 \div 1000 = 270$ 吨/年。生活污水量为用水的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 \times 80\% = 216$ 吨/年。

### （2）喷洒除尘用水

为有效减少作业、储存场所的扬尘，企业拟定期洒水抑尘，洒水定额为1.5升/（平方米·天），洒水面积为816平方米，则洒水抑尘用水量31.5吨/年，喷洒用水量约为0.2吨/天，则年用水量为60吨/天，厂区喷洒水80%蒸发进入大气，20%进入产品后自然蒸发。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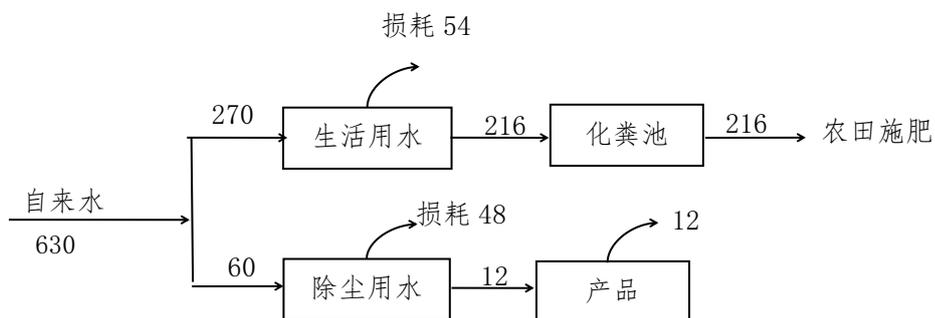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吨）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事故池的建设与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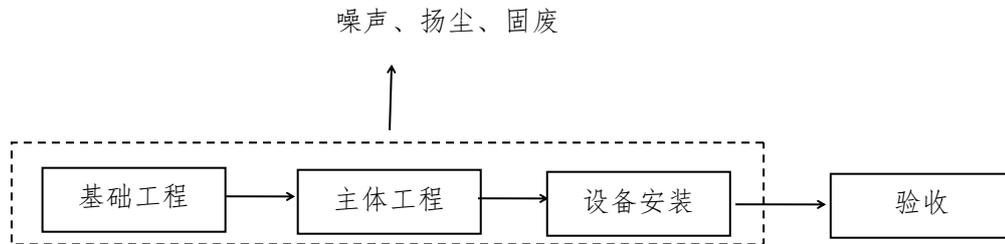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基础工程

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土方开挖等。基础施工会产生大量的扬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主要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诸如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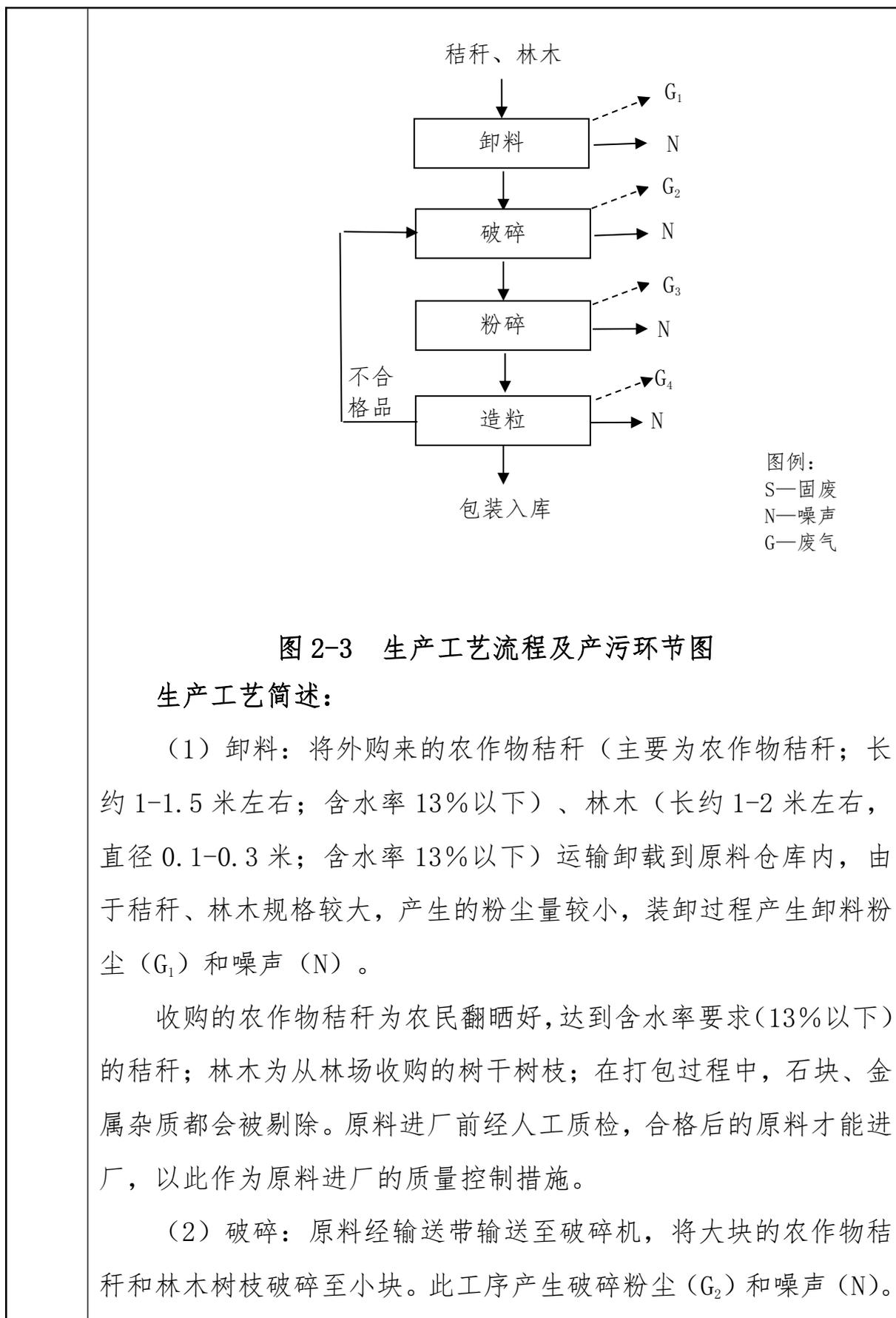
### (3) 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及建筑垃圾等。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卸料：将外购来的农作物秸秆（主要为农作物秸秆；长约 1-1.5 米左右；含水率 13% 以下）、林木（长约 1-2 米左右，直径 0.1-0.3 米；含水率 13% 以下）运输卸载到原料仓库内，由于秸秆、林木规格较大，产生的粉尘量较小，装卸过程产生卸料粉尘（G<sub>1</sub>）和噪声（N）。

收购的农作物秸秆为农民翻晒好，达到含水率要求（13% 以下）的秸秆；林木为从林场收购的树干树枝；在打包过程中，石块、金属杂质都会被剔除。原料进厂前经人工质检，合格后的原料才能进厂，以此作为原料进厂的质量控制措施。

(2) 破碎：原料经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将大块的农作物秸秆和林木树枝破碎至小块。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G<sub>2</sub>）和噪声（N）。

(3) 粉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进入下一道工序进一步的加工处理，生产车间之间的输送带配备密封输送系统，经破碎机破碎后的原料用粉碎机粉碎成烟丝状。粉碎颗粒无夹杂石料等杂质，不需进行筛分，此工序产生粉碎粉尘（G<sub>3</sub>）和噪声（N）。

(4) 造粒：项目所采购的原料均为干料，含水率在 13%以下，可以不经烘干，因此可直接将粉碎处理后的原料送入造粒机，原料经过加压挤压成颗粒状，再通过外力的压缩，使松散堆积的固体颗粒排列结构开始改变，生物质内部空隙减少。当压力逐渐增大时，生物质大颗粒在压力作用下破裂，变成更加细小的粒子，并发生变形或塑性流动，粒子开始充填空隙，粒子间更加紧密地接触而互相啮合，一部分残余应贮存于成型块内部，使粒子间结合更加牢固，造粒过程中模具温度设定为 80 摄氏度左右，采用电加热。经造粒机挤压成型的生物质颗粒出料口温度约为 80 摄氏度左右，通过输送带自然冷却，其中不合格品再次进入破碎工序。此工序产生造粒粉尘（G<sub>4</sub>）和噪声（N）。

(5) 包装入库：由人工将成型的生物质颗粒从料仓口装卸进吨袋进行打包入库，最后外售。

#### 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2-9。

表 2-9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产生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卸料	G <sub>1</sub>	颗粒物
	破碎	G <sub>2</sub>	颗粒物
	粉碎	G <sub>3</sub>	颗粒物
	造粒	G <sub>4</sub>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SS、氨氮、TP、TN
	清洗废水	/	COD、SS
固废	生活垃圾	/	纸屑、果皮等
	废气处理	/	粉尘、废布袋

	噪声	/	/	噪声
	<p><b>物料平衡分析：</b></p> <p>原辅材料及产品物料平衡见图 2-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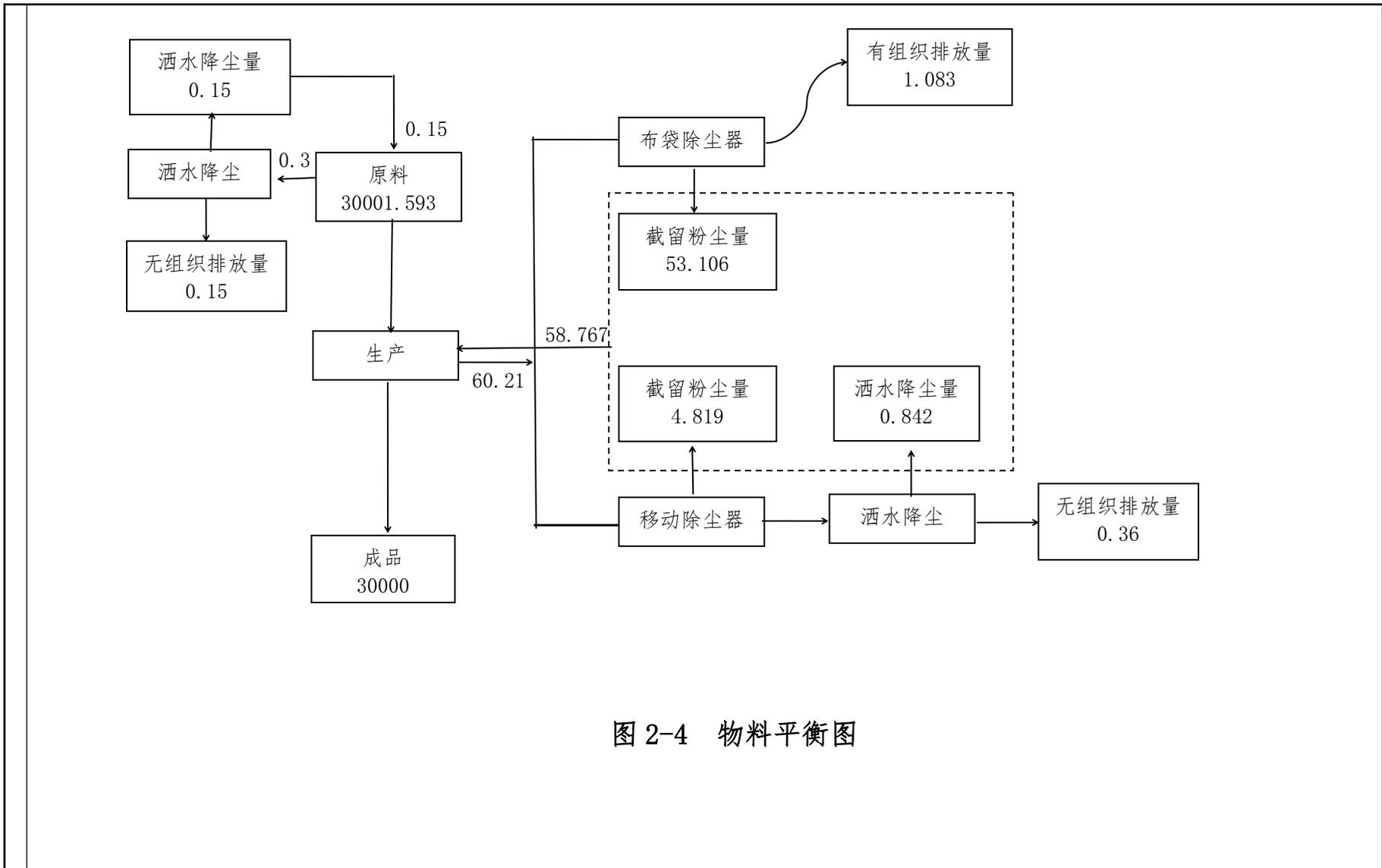


图 2-4 物料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 118 号,项目利用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房原用地性质为农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p>营运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盐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周边丁堡河等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p>				
	<b>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b>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	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中III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20		
	3	氨氮(毫克/升)≤	1.0		
	4	总氮(湖、库,以N计)(毫克/升)≤	1.0		
	5	总磷(以P计)(毫克/升)≤	0.2		
(2) 环境空气					
<p>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118号，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p>					
<b>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修改单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CO	24小时平均	4	毫克/立方米	

		1 小时平均	10	
4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微克/立方米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 (3) 噪声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 118 号，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位置	类别	昼间 (分贝)	夜间 (分贝)
厂界	2 类	60	50

## 2、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

### (1) 环境空气质量

东台市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04 天，优良率 83.3%，同比上升 0.3%；PM<sub>2.5</sub> 浓度均值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 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年均值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2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8 倍。

东台市降水 pH 变化范围在 6.79 至 7.30 之间，降水 pH 平均值为 7.05，为非酸雨区。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东台市环境监测站设置在东台市

实验中学南校区和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2022 年连续 1 年的数据，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4。

表 3-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微克/立方米)	现状浓度 (微克/立方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8 分位质量浓度	150	14	9.3	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0	18	45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8 分位质量浓度	80	46	57.5	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0	48	68.6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150	106	70.7	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5	30	85.7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75	73	93.7	0	-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4000	1000	25	0	-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	160	172	107.5	0.08	11.78	不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空气基本污染物 O<sub>3</sub> 不达标，最大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超标倍数 0.08、超标率 11.78%。因此，

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整改方案：**根据《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综合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挖减排潜力。根据全市燃煤、燃气、燃油锅炉及生物质锅炉清单，分类分步开展整治。全力加快生物质锅炉改造进度，深化工业炉窑及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行业生产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精准实施管控。密切关注大气重点管理单位、省控站点周边问题，及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执法监督力度，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强化部门联动。与各部门联动，协同发力，紧盯道路及施工扬尘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餐饮企业油烟治理、秸秆禁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等方面问题。按日开展专项管控巡查，切实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落实落细各项管控措施，确保空气质量提升改善。

##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并排放 TSP，为了解其他污染物（TSP）现状情况，对所在区域进行现状监测并评价。

### ① 监测布点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设具体见表 3-5。

**表3-5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设表**

编号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离 (米)	监测项目	环境 功能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	/	/	TSP	二类区

### ②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2023.-2023.

监测频次:TSP 连续监测 3 天,每次采样时间不得低于 24 小时,给出每日连续 24 小时浓度值。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风频等常规气象要素。

### ③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具体见表 3-6。

表3-6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7 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 ④监测结果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项目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微克/ 立方米)	评价标准(微克/ 立方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TSP	16~21	300	7	0	达标

由表 3-7 可知,监测期间特征污染物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标准限值。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东台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8 个国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同比无变化,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 (3) 声环境

#### ①区域环境噪声

东台市区域环境噪声共设 124 个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7 分贝，同比下降 1.9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对应评价为“好”。

② 道路交通环境噪声

东台市建成区主次交通干道共设 30 个交通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1 分贝，同比下降 0.7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对应评价为“好”。

③ 功能区噪声

东台市布设 7 个功能区噪声测点，其中 1 类区 2 个、2 类区 1 个、3 类区 2 个、4 类区 2 个，全年达标率 100%。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红色村四组居民，故本环评对 50 米范围内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开展现状声环境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

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分贝)	标准限值(分贝)
2023.9.21	居民点 Z1	46	60
2023.9.22		51	
2023.9.21	居民点 Z2	44	
2023.9.22		54	
2023.9.21	居民点 Z3	42	
2023.9.22		53	
2023.9.21	居民点 Z4	46	
2023.9.22		45	

由表 3-8 可知，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 118 号，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

	<p>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 电磁辐射</p> <p>本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 地下水和土壤</p> <p>项目厂区做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p> <p>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p> <p>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红色村四组 118 号，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870 1385 1930"> <thead> <tr> <th>环境</th> <th>坐标（米）</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距项目所在地最近厂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环境	坐标（米）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项目所在地最近厂界						
环境	坐标（米）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项目所在地最近厂界								

类别	X	Y				方位	距离 (米)
大气环境	282967	361540 9	红色村四组	2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东北、西北、东	5
	282924	361574 8	红色村六组	210人		北	390
	283175	361526 9	红色村七组	430人		东	240
声环境	282967	361540 9	红色村四组	1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东北、西北、东	5
水环境	/		丁堡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东	550
			万红河			北	500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具体见表 3-10、表 3-11。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
颗粒物	20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21)

**表 3-11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毫克/立方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类别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分贝)
		昼间
厂界	2类	60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项目总量控制如下：

**废气：**颗粒物 1.083 吨/年。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3-13。

**表 3-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b>				
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

	<p>(1) 废气：颗粒物 1.083 吨/年。</p> <p>(2)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p>(3) 固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p>。</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主要是事故池的建设与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料、施工噪声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1) 施工期废水处置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直接排放会造成地表水污染。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建筑工人生活污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冷却和洗涤用水，含有大量泥沙和一定量油污。

这些废水如不进行妥善处理，直接进入附近的水体，将会造成一定的水污染。因此，建议：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废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产生的各类废水禁止排入周围水体；

③施工期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 (2) 施工期废气处置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装修材料装卸、车辆扬尘及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其中以粉尘最严重。主要防尘措施有：

①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的扬尘和废气污染；

②不得设立混凝土搅拌站和沥青拌和场，直接使用商品混凝土

和液体沥青；

③各类建筑材料堆场应远离环境安全敏感区域，并设在其下风向，避免对敏感区域空气环境造成污染；

④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地污染最为严重。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 40 公里/小时，以减少行使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⑤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

⑥在较大风速时，应停止施工，并对堆存砂粉等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 (3) 施工期噪声处置措施

噪声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噪声源主要来自打桩机、搅拌机、挖掘机和推土机等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这些设备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10 分贝。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多为连续性噪声和频繁突发噪声。

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低频噪声，随传播距离自然衰减较快。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也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可恢复正常。为减轻噪声污染影响，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将高频混凝土振动器改为低频混凝土振动器，以减少施工噪声，尤其是对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较近的打桩施工应用液压打桩机、混凝土振动选用低频振动器；

④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在居民区附近一般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⑤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地运行状态；

####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如不妥善处理不仅会严重破坏自然景观，还将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①建筑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废弃物，如石子、废钢筋、废包装袋（箱）、石灰和废木料等。只要建筑垃圾堆放有序，及时清运，运输由专门的清运车队负责；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加蓬盖，防止其洒落，经综合利用后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 ②生活垃圾

工程施工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也要集中统一处理，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以保证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生活质量。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

相同。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专门收集、及时清运，送往环卫所集中处理。

### 1、废气

#### (1) 破碎废气、粉碎废气、造粒废气

原料在破碎、粉碎、造粒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产物系数表，剪切、破碎、筛分、造粒粉尘产生系数为  $6.69 \times 10^{-4}$  吨/吨产品，项目生物质燃料产量为 30000 吨/年。

表 4-1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气	颗粒物		
破碎 粉碎 造粒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吨/吨-产品	$6.69 \times 10^{-4}$

#### ①破碎粉尘

项目年产生物质燃料 30000 吨/年，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07 吨/年。破碎机为密闭设备，收集的粉尘经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风机量为 10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效率为 98%。项目破碎工序有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 18.063 吨/年，产生速率为 3.76 千克/小时；排放量为 0.361 吨/年，排放速率为 0.15 千克/小时。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为粉尘（约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于厂房内部设置移动式除尘器+洒水降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章粒料储堆第四节控制方法，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对无组织粉尘的降尘效率可达 75%，项目洒水抑尘处理效率定为 70%，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80%，沉降下来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 吨/年，排放速率为 0.05 千克/小时。

破碎粉尘产生量= $6.69 \times 10^{-4} \times 30000 = 20.07$  吨/年

有组织破碎粉尘颗粒物排放量= $20.07 \times 0.9 \times 0.02 \approx 0.361$  吨/年

无组织破碎粉尘颗粒物排放量= $20.07 \times 0.1 \times (1-80\%) \times (1-70\%) \approx 0.12$  吨/年

## ② 粉碎粉尘

项目年产生物质燃料 30000 吨/年，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20.07 吨/年。粉碎机为密闭设备，收集的粉尘经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风机量为 10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效率为 98%。项目粉碎工序有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 18.063 吨/年，产生速率为 3.76 千克/小时；排放量为 0.361 吨/年，排放速率为 0.15 千克/小时。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为粉尘（约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于厂房内部设置移动式除尘器+洒水降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章粒料储堆第四节控制方法，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对无组织粉尘的降尘效率可达 75%，项目洒水抑尘处理效率定为 70%，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80%，沉降下来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粉碎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 吨/年，排放速率为 0.05 千克/小时。

$$\text{粉碎粉尘产生量} = 6.69 \times 10^{-4} \times 30000 = 20.07 \text{ 吨/年}$$

$$\text{有组织粉碎粉尘颗粒物排放量} = 20.07 \times 0.9 \times 0.02 \approx 0.361 \text{ 吨/年}$$

$$\text{无组织粉碎粉尘颗粒物排放量} = 20.07 \times 0.1 \times (1-80\%) \times (1-70\%) \approx 0.12 \text{ 吨/年}$$

### ③造粒粉尘

项目年产生物质燃料 30000 吨/年，则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20.07 吨/年。造料机为密闭设备，收集的粉尘经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风机总量为 10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效率为 98%。项目造粒工序有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 18.063 吨/年，产生速率为 3.76 千克/小时；排放量为 0.361 吨/年，排放速率为 0.15 千克/小时。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为粉尘（约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于厂房内部设置移动式除尘器+洒水降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章粒料储堆第四节控制方法，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对无组织粉尘的降尘效率可达 75%，项目洒水抑尘处理效率定为 70%，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80%，沉降下来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造粒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 吨/年，排放速率为 0.05 千克/小时。

造粒粉尘产生量= $6.69 \times 10^{-4} \times 30000 = 20.07$  吨/年

有组织造粒粉尘颗粒物排放量= $20.07 \times 0.9 \times 0.02 \approx 0.361$  吨/年

无组织造粒粉尘颗粒物排放量= $20.07 \times 0.1 \times (1-80\%) \times (1-70\%) \approx 0.12$  吨/年

### (2) 卸料废气

原料（主要为农作物秸秆；长约 1-1.5 米左右，含水率 13% 以下、林木直径 0.1-0.3 米，长约 1-2 米左右，含水率 13% 以下）运输卸载到原料仓库内，由于秸秆、林木规格较大，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卡车卸料的颗粒物产生系数 0.01 千克/吨-卸料，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30001.6 吨/年，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3 吨/年。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三章物料的装卸运输第四节控制方法，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无组织粉尘的降尘效率可达 50%，沉降下来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即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 0.15 吨/年，排放速率为 0.06 千克/小时。

卸料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 \times 30001.6 \times (1-50\%) / 1000 \approx 0.15$  吨/年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产生速率(千克/小时)	污染物产生量(吨/年)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名称	收集效率(%)	风量(立方米/小时)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生产线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752.63	7.53	18.063	有组织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90	10000	98	是	15.05	0.15	0.361	
	粉碎机	粉碎	颗粒物	752.63	7.53	18.063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90	10000	98	是	15.05	0.15	0.361
	造粒机	造粒	颗粒物	752.63	7.53	18.063				设备	90	10000	98	是	15.05	0.15	0.361

自带布袋除尘器

表 4-3a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有组织）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染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染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标准值 (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标准值 (千克/小时)
		高度 (米)	排气筒内径 (米)	温度 (度)	风量 (立方米/小时)	编号及名称	类型							
破碎粉砕造粒	颗粒物	15	0.8	25	3000 0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685678 , 32.6545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5.0 5	0.4 5	1.08 3	20	1

表 4-3b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无组织）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吨/年)	污染物产生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	标准值(毫克/立方米)	排放时间(小时)
							名称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生产线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2.007	/	无组织	洒水抑尘+移动式除尘	洒水抑尘70,移动式除尘器80	是	/	0.05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2400
	粉碎机	粉碎	颗粒物	2.007	/		洒水抑尘+移动式除尘	洒水抑尘70,移动式除尘器80	是	/	0.05	0.12		0.5	
	造粒机	造粒	颗粒物	2.007	/		洒水抑尘+移动式除尘	洒水抑尘70,移动式除尘器80	是	/	0.05	0.12		0.5	

	卸料	卸料	颗粒物	0.3	/		自由沉降、洒水降尘	50	是	/	0.06	0.15		0.5	

### (3)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性技术，所以项目废气使用布袋除尘器治理是可行的。

####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台市唐洋镇，地势平坦。

b. 废气排放速率的合理性分析：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 米/秒，当采用钢管烟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 米/秒-25 米/秒左右。经计算，项目的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为 16.6 米/秒，是合理的。

c.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4.4.1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故 DA001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高度设置合理，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4.4.1 其

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采用碳钢材质，从排气筒高度、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 (5)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评述与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其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来自于车间及原料仓库。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建议如下：

①合理布局，将破碎等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③定时洒水抑尘。

④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⑤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应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在采用上述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项目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 (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布袋破损，造成排气筒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
		浓度 (毫克/	速率 (千克	排放量 (吨/ 年)	频次及 持续时	浓度 (毫克	速率 (千克	

	子	立方米)	/小时)		间	/立方 米)	/小时)	析
DA001	颗 粒 物	752.63	22.58	54.189	1次/ 年,1小 时/次	20	1	不 达 标

由表 4-5 可知，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不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定期更换布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 (6)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废气监测计划。项目排污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 (7)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废气源强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

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C<sub>n</sub>—一次最高容许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米）；

γ—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gamma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

#### ①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Q<sub>c</sub>/C<sub>n</sub>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sub>c</sub>/C<sub>n</sub>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米/秒)	卫生防护距离 L (米)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②计算结果

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发生环节	污染物	面源面积 (平方米)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空气质量标准 (毫克/立方米)	计算结果 (米)	卫生防护距离 (米)
厂区	颗粒物	2000	0.2	0.45	27.300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项目以厂区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测绘图,项目50米范围内有5户居民点,租赁协议详见附件九。

## 2、废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年工作300天,一班制,不设置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50升/(人·班)”;“工业企业建筑淋浴最高日用水量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车间卫生特征分级确定,可采用40升/(人·次)-60升/(人·次)”,项目生活用水按40升/(每人·每班)进行估算,淋浴用水按50升/(人·次)进行估算,项目定员10人(下班后需要淋浴清洁),一班

制，年工作天数300天，年用水量约为〔(10×40) + (10×50)〕×300÷1000=270吨/年。生活污水量为用水的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70×80%=216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中四区（江苏属于四区）系数，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40 毫克/升、氨氮 32.6 毫克/升、总磷 4.27 毫克/升、总氮 44.8 毫克/升；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生活污水 SS 为 220 毫克/升。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浓度(毫克/升)	产生量(吨/年)	
生活污水	水量	/	216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pH	6~8(无量纲)		
	COD	340	0.073	
	SS	220	0.048	
	氨氮	32.6	0.007	
	总氮	44.8	0.010	
	总磷	4.27	0.001	

#### (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

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化粪池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类比其他同类工程，该方案应用较为广泛，技术经济可行。

一般化粪池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40%~50%，SS：60%~70%，氨氮总氮：不超过10%，总磷：不超过20%（依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项目预处理效果见表4-9。

表 4-9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分析表

物 处理单元		污染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化 粪 池	进水浓度（毫克/升）	340	220	32.6	44.8	4.27
	去除率（%）	45	65	10	10	20
	出水浓度（毫克/升）	187	77	29	40	3

一般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相差不大，所以可以类比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对盐城市建利塑业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编号：22W019Y01）中化粪池的排口浓度，化粪池处理后出口pH6.9~7.1、悬浮物26~35毫克/升、COD96~104毫克/升、氨氮12.7~13.8毫克/升、总氮27.8~28.4毫克/升、总磷3.84~3.98毫克/升。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 3、噪声

(1) 噪声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生产线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75分贝，其噪声源强见表4-10。

表4-10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分贝）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米）	室内边界声级（分贝）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分贝）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分贝）	建筑物外距离（米）
1	厂房	破碎机	75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	8	1.2	3	75	昼间	25	50	3
2		粉碎机	75		5	10	1.2	3	75		25	50	3
3		造粒机	70		10	25	1.2	3	79.03		25	54.03	3
4		叉车	70		5	15	1.2	3	70		25	45	3
5		装载机	70		10	10	1.2	3	73.01		25	48.01	3

注：坐标原点为厂房东南角（0,0,0）。

表4-11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米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分贝）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	2	2	0.5	75	隔声罩壳、减震垫	昼间
<p>(2) 噪声防治措施</p> <p>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机械运转噪声等，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中央，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p> <p>①控制设备噪声</p> <p>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家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p> <p>②设备减振、隔声</p> <p>对各类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可降噪 25 分贝以上。</p> <p>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p> <p>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设置减震垫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5 分贝左右。</p> <p>④强化生产管理</p> <p>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p> <p>⑤合理布局</p> <p>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厂房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p>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整体声源模型，通过理论计算，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以及生产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从而科学地预测对该项目的噪声影响情况。

厂界 5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红色村六组居民，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表

声环境 保护目标 名称/ 预测点	噪声背景值(分贝)		噪声标准(分贝)		噪声贡献值(分贝)		噪声预测值(分贝)		较现状增量(分贝)		超标和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42	/	60	/	42	/	45.65	/	3.65	/	达标	/
西厂界	42	/	60	/	45.44	/	47.06	/	1.62	/	达标	/
南厂界	42	/	60	/	43.44	/	45.79	/	2.35	/	达标	/
东厂界	42	/	60	/	45.47	/	47.08	/	1.61	/	达标	/
红色村 六组居 民点 Z1	42	/	60	/	39.49		42.6	/	3.11	/	达标	/
红色村 六组居 民点 Z2	42	/	60	/	35.83		42.94	/	7.11	/	达标	/
红色村 六组居 民点 Z3	42	/	60	/	39		43.76	/	4.76	/	达标	/
红色村 六组居 民点 Z4	42	/	60	/	39.49		43.94	/	4.45	/	达标	/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布袋、收集粉尘、餐余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①废布袋

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布袋除尘运行达负荷或者破损需及时更换，年更换量为 0.5 吨，收集后由环卫处理。

②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主要来源于沉降、移动式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前述分析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53.106 吨/年，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4.819 吨/年，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0.842 吨/年，总收集粉尘量为 58.767 吨/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生活垃圾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0.5 千克/天·人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1.5 吨/年，由厂内的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吨/年)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判定依据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吨/年)	
1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5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收集粉尘	破碎、粉碎、造粒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58.767	袋装	回用	58.767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桶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5	

表 4-14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一般固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	254-002-99	0.5	√	/
2	收集粉尘	破碎、粉碎、造粒	固态	木屑	254-002-66	58.917	√	/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建设，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⑤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一般固废仓库容量暂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厂区内划分一般固废仓库区域，面积为 1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60 吨/年。一般固废堆放综合密度以 1 吨/立方米计，堆积高度约 2 米，则一般固废仓库容积约为 10 立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内通道总面积为 2 平方米，则一般固废仓库有效容积为 16 立方米，最大容量为 16 吨。一般固废实际产生周期为每天，日产生量

约为 0.2 吨，粉尘产生后每天回用，其余固废贮存期限控制在 3 个月内，小于一般固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若存在一般固废产生量和贮存量大，会提高转运频次，降低贮存期限，因此，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容量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收集、暂存要求管控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入渗影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正常工况下，厂区防渗措施到位，污水储存、输送正常的情况下，无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2、防控措施

项目投产后，如企业管理不当或防治措施未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从而污染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生活污水渗漏现象，从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全厂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4-15。

表 4-15 全厂分区防渗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事故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淋浴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简单防渗区	办公房	10 <sup>-7</sup> 厘米/秒 一般地面硬化
-------	-----	---------------------------------

**表 4-16 各防渗区域的防渗措施设计要求**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设计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事故池	①对管道、阀门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阀门采用优质产品；②在工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道置在地上，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③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放收集。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淋浴间	采用水泥硬化。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一般污染防渗区以外区域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厘米的水泥进行硬化。

①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防渗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防渗区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

污染防治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项目生产车间、化粪池、事故池、淋浴间等做好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在采取一定的措施情况下，可有效防止项目废水渗入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项目厂区在采取相关防渗处理后，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建设项目的分类原则，属于IV类，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2)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生活污水。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泄漏物质能够有效隔断收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 6、生态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成投产后，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  $w_1, w_2, \dots, w_n$ —每种危险物质的存在量, 吨;

$W_1, W_2, \dots, W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吨。

按照数值大小, 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当  $Q < 1$ ,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项目 Q 值  $< 1$ ,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故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 无具体评价范围。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9。

#### (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原料及产品均属于易燃物质, 若遇到明火或电气发生短路等情况会引发火灾事故。

#### (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原辅材料具有易燃性, 在暂存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 则将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

影响，消防废水处理不当，可能造成水体污染，还会对地下水和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建筑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 ②废气防治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a、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需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b、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需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需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

b、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c、车间内堆放的木材量要严格控制，不得存放过多，加工的成品要及时运走。通道、门口、机器设备和电气设备周围不得堆放原料和成品。

d、在仓库和车间内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局部火灾。加强员工培训，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

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e、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援队或其它专业救援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 ④安全措施

a. 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 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 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 ⑤应急预案

为了及时、有序、有效地控制处理企业突发性火灾事故，最大限度地降低财产损失，减少人员伤亡，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网络。

##### a. 应急小组

成立应急小组，作为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组织机构，组长由经理，副组长由副经理担任，成员由各工作人员组成。险情发生应急组长即为应急指挥。

##### b. 应急职责

应急组长职责：负责应急状态的起始、应急组织，有权调动站内各种资源进行应急处理。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及信息传递，保障物

资供应、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消防等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承担各级应急抢救救助、恢复生产等任务。

副组长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现场应急处理，及时报警并保护现场，消防队伍未到之前视险情采取妥当的处置措施，并对应急现场负责。

应急人员职责：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派人报警并执行应急程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可能控制险情带来的后果，无法控制时撤离现场。

#### c. 应急原则

尽快控制，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或扩大，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听从指挥的命令。一般先救人后救物，发现火灾报警后灭火。当险情已无法控制时，应及时组织人员采取求生自救方案。

#### d. 应急报告程序与应急联络

i. 事故发生者立即报告副经理。

ii. 副经理迅速报告总经理，视事故类型立即通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消防队、急救中心，封锁公路，防止过往车辆进入厂区事故影响范围内。

iii. 总经理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 e. 救援

当自己消防力量不足需要外援救助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消防支队联系电话：119。医疗救急单位的电话：120。

#### f. 应急演练

演练目的：通过开展应急演练，使员工熟悉并掌握各类事故发生

后所采取的正确方法及应急程序，以便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演练方法：

i. 以现场应急事故处理，消防设施的使用，人员急救、抢险模拟演练为主。

ii. 在可能发生同类事故的地点、部位进行模拟演练。

#### ⑥应急事故池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立方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立方米/小时；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小时；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立方米；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立方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立方米；

$$V_5 = qF$$

$q$ ——降雨强度，米；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米；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2600 平方米。

根据《消防给水与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3.1 一般规定”中要求：工厂、堆场和储罐区等，总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100 公顷，且附有居住区人数小于等于 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根据表 3.2.3 城镇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和一起火灾灭火设计流量，消防用水量按厂区消防用水量最大处计，项目  $Q_{消} = 15$  升/秒，火灾历时按照 1 小时计，则  $V_2 = 54$  立方米。

1) 厂内无罐区，因此  $V_1 = 0$  立方米。

2)  $V_2 = \sum Q_{消} t_{消} = 15$  升/秒  $\times$  1 小时  $\times$  3600 = 54 立方米，全厂消防用水量。

3)  $V_3 = 40$  立方米，原料仓库和产品仓库内设置围堰，有效面积为 200 平方米，围堰高度为 0.2 米。

4)  $V_4 = 0$  立方米，发生事故时项目立刻停产。

5)  $V_5 = 17$  立方米，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公顷。项目汇水面积取事故发生可能性最大的生产厂房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 + 54 - 40 + 17 = 31 \text{ 立方米}$$

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应不少于 31 立方米,因此,厂内设计设置容积为 50 立方米事故池,可满足事故废水暂存要求。暂存的事故废水经由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达标后由槽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不达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8、电磁辐射

无。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废布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排放量为零。厂内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化粪池、事故池等做好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及时清运，采取相关防渗处理。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p> <p>(2)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与管理计划；</p> <p>(3) 设立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4)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设置消防器材及应急措施等；</p> <p>(5) 项目设置 5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项目设置以项目厂区为边界向外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2) 项目获得环评审批意见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环保相关手续。</p>
--------------	---

## 六、结论

东台市鑫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服务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实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和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1.083	/	1.083	+1.083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51	/	0.51	+0.51
废水		COD	/	/	/	/	/	/	/
		BOD <sub>5</sub>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总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废布袋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